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罗平县功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毛功成
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云南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罗平县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罗平县功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毛功成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罗平县功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松毛功成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备案工作，报告满足该项目阶段性验收要求。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成果。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报备证明函。若政府主管部门需要水土保持过程监测、水土保持监测

总结报告，则需甲方单独委托监测单位或与乙方另协商费用，取得验收报备函的时间相应顺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网上公示时间不计入编制时间内）。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乙方支付¥125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尾款¥125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元整），本合同的服务费只含税费、报告编制相关费用及专家审核签字费用，不含主管部门查勘现场产生的费用和评审费，若需评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号：53050161553800000475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乙方编制的报告应通过水保专家审核并签字交由甲方报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包含专家评审会评审，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由甲方自行报送；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备案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总结、验收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水土保持相关报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与甲方合作,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云南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12517008

邮箱：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7日



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邮箱：

签订日期：2022年3月17日